

# 109 年度校務評鑑追蹤再評鑑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9年度校務評鑑追蹤再評鑑 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地 點:綜合大樓GA422 會議室

會議時間: 109年02月13日(星期三)10:30~12:00

主 席:副校長蔡伯郎

聯絡人/記錄:郭晁榮

電 話:2498-0707#5312:傳真:2408-2172

應出席人員:蔡伯郎副校長、研究發展組李婷潔組長、研究發展組郭晁榮

組員。

請假人員:研究發展組李婷潔組長(產假)

議 程:

# 一、 報告事項:

- (一) 校務追蹤評鑑「有條件通過」評鑑結果檢視。
- (二)國內大專校院「自我評鑑辦法」分析研究(六間學校),資料請詳附件1。
  - 1. 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2.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4. 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5. 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6. 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修訂規劃。

# 說明:

- 一、爰引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
  - (一) 未能於自我改善期間完成自我評鑑機制與評鑑委員之設置。
  - (二) 未針對雇主滿意度及互動關係人進行意見調查。
- 二、承上,為強化自我評鑑機制,本組蒐整國內六間大學之自我評鑑法規,經工作團 隊深入綜合分析討論後,研擬本校修正版本之「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 三、自我評鑑法規與機制,參考學校法規如下。
  - (一) 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四)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五)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六)臺北市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附** 件:附件 1.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 辦:如奉核准,擬後續提報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依本會討論內容修正後,提報主管會報審議。

討論事項二:109年度自我評鑑作業,擬邀請「評鑑委員」規劃名單。

#### 說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追蹤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本小組擬規畫「自我評鑑委員」之薦選名單,以進行後續評鑑委員之聘邀與設置。
- 二、為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聘邀合適之校外委員,本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28 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進行校內薦舉之調查,調查表詳下:

#### 「校務評鑑委員會\_校外委員」遴選作業:校內<mark>薦舉</mark>調查\_\_\_12月15日(w7)前 > wflex

易榮郭 <chaujung.kuo@dila.edu.tw> 寄给 釋惠數ShHM、 發伯郎、 簡淑華、 陳定銘學群長、 鄧偉仁WJ、 圖書資訊館館長、 曾、 林妙香人事室主任、 施明仁會計室主任、 莊國彬、 釋果鑲法師ShG 本校一級主管 鈞鑒

依甫新修訂的「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詳下圖) 本組擬推動「校級評鑑委員會」之「校外委員」遴選作業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計畫,評鑑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 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 辦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得 · 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為廣徵相關領域賢達蒞校指導並給予妥適之建議 敦請 本校一級主管 <mark>薦舉</mark>合適「校務評鑑委員會\_校外委員」人選(不限人數) 12月15日(w7)前,將<mark>薦舉</mark>人選填寫以下「<u>調查表</u>」 https://forms.gle/6EwhaUxeFhBcLitt6

懇賜示復,無任禱盼

研究發展組 勘 ⊨

擬 辦:如奉核准,擬後續提報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

件: 附件 2. 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規劃名單 附

議:陳請校長核閱後,提報主管會報審議。 決

臨時提案:無

散會:11:40

# 附件 1.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元智大學	佛光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說明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評鑑實施辦法	自我評鑑辦法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自我評鑑辦法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增加法源依據	第一條(立法目的)	一、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1條	第一條
《大學法》之文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	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法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	為強化本校校務行政效能,提升
字。	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	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	本校)為建立各單位自我評鑑	建立各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	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	
	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教	法)。	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	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	機制,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	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務效能,及配合「大學法」第五條	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
	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	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	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	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元智	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	以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自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	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有關大學	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	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	我評鑑機制,特訂定「臺北市立
	(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	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定,訂定	簡稱本辦法)。	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
				定,特訂定本辦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		法)。	簡稱本辦法)。
					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本校之評鑑	第二條(適用對象)		第二條(適用對象)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二條 評鑑對象及時程:	第2條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		本校校務、行政及教學(含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組織規	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本校行政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下: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	目如下:	下:	程内所設置之教學單位、行政	單位及教學單位。	一、校務評鑑:對教學、學生事
	一、校務評鑑:		識教育) 自我評鑑, 適用本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	一、 校務評鑑:	單位及研究中心。通過教育部		務、總務、研發、推廣、圖書、
	評鑑各校級中心、教務、學生事		辦法。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	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	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		體育、秘書、會計及人事等事務
	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		外專業機構評鑑通過者,得	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	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	鑑,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免辦		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		向校方提出申請免接受評	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校務	理評鑑。各單位評鑑時程以每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整體性事務。		鑑。	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	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	4~6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
			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	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蹤考核。	一、教學單位評鑑實施方式依		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研究中心,依各權責考核規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	二、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元智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
	評鑑各教學單位(學系、學群、		定辦理。	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		作業規範」辦理。		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通識教育等)之教育目標、課程、		總教學中心應定期針對所屬		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			三、學門評鑑: 對特定領域之院
	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			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		「元智大學行政單位自我評鑑		及系(所、中心),就相關評鑑指
	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		法由總教學中心另訂之。	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	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			標之成效進行評鑑。
	改善機制等項。			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三、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方式依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
					追蹤、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			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	與追蹤考核。	作業規範」辦理。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
				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		四、校務綜合評鑑實施方式依		評鑑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	「元智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		後實施。
					評鑑與追蹤考核。 前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三至			
				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	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			
				展之可能。	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				
				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各類				
				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				
				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				

第4條 第六條 增加「工作小組」 第三條(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二、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 第五條(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三條 評鑑組織 之組織。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 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其工作及職掌如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 本校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 立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各 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 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 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 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 立相關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 (以下簡稱校務自評指導委 级委員會下另設工作小組,工作 組織及職掌如 下: 宜,另成立各級自評執行委員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 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 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 員會成員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 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 員會)及教學自我評鑑指導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 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 會,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 或教師組成並指定召集人,負責 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之具體建議事項,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學自評 組織成員如下: 劃、督導、推動與追蹤管考。 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 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為 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 指導委員會),指導監督校務 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 一、 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 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任期 改進等事官。 指導全校(校務、系所與通識)評鑑 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 相關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 及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 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 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 屆滿後得連任。 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人數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需要,於每學 評鑑業務規劃推動、評鑑結 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 期至少辦理一次相關評鑑 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 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主任委員由 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mark>校</mark> 長、校內外學術表現傑出之資 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五年。 果運用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 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 校長擔任,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 | 研習。 深學者及校外產官界腎達代表 進行追蹤與考核。 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 (二) 校級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 策略。 人,任期三 年。校外委員應 評鑑相關計畫,評鑑教研、學務、總務 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mark>若干人組成之</mark>,副校長為召集 7~13 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秘書室負 校務自評指導委員會下設校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 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負責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 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 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 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 下簡稱校務自評執行委員 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我評鑑 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外委員由 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審議 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 副校長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 與管考,評鑑各校級中心、教研、 位應配合辦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 會),負責校務評鑑事務之規 | 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 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 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 任之。 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 劃、審議與管考,及行政單 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副 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 委員,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審議。教 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 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 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學自評指導委員會下設校 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 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 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應配合辦理。 (三) 系級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學系、學 級、院級及系(所)級自我 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 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 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 群及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 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 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 關單位代表列席。 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 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 會計室主任、環境暨安全衛生 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各層 追蹤機制等項。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 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 中心主任、通識教學部主任及 負責系所與通識評鑑之教育目 級評鑑事務之規劃、審議與 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若 (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 管考。 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 干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 各學院院長組成,召集人由校 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 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 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 自我評鑑受評單位得於辦理 成之。但專案評鑑由各該專案 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 長指派。 機制等項。 須占三分之二以上。 權責單位負責執行評鑑業 籌規劃、推動院、系、所及學 三、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院 自我評鑑期間成立工作小 組,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 務,其組織另定之。 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 (部)內主管及校內委員 5~9 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 討論進度及撰寫報告書。 人組成,院(部)主管為召集 四、工作小組: 各級委員會下應設立工作小組, 教務處負責。 人。校内委員由院(部)主管 三、 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 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第六條(自我評鑑分工) 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執 行各類評鑑業務之推動,應涵括 校務自我評鑑、教學及行政 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長由召 四、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 單位自我評鑑,由屬性相關 實施期程、推動計畫、資料蒐集 集人指派,並由校長遴聘校 由單位主管及校內委員 3~9 與分析、會議討論及撰寫報告書 之權責單位統籌辦理,負責 内、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負 人組成,單位主管為召集人。 等。 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我評 校內委員由單位主管推薦,經 作業規範修訂、評鑑規劃推 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 動、實施及成效管考: 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一、校務自我評鑑由研發處 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 五、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自評 辦理。 評單位負責。 執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校內 二、教學自我評鑑由教務處 為執行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 委員 3~9 人組成,單位主管為 辦理。 規劃之工作,得成立各類自我 召集人。校内委員由單位主管

評鑑工作小組,以完成自我評

鑑。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

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六、各單位得視需要組成工作

作。參與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

應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評鑑

相關研習課程。

小組,負責執行評鑑相關工

三、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由秘

各類評鑑業務之規劃推動

應涵括實施期程、評鑑效

標、實施計畫、辦理說明會

及與評鑑效標內涵相關之研

書室辦理。

習訓練等。

			1	1	T	1		
原第三條之委員	第四條(各級委員會成員)		第八條(自評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	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	第 5 條	第四條
成員部分,單獨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b>校務自評執行委員會</b> 由校長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長	一、內部評鑑委員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於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
列為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		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		敦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	由單位推薦校內外委員 3~7	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校務評	立相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
	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		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	人組成,經校長核可後聘任	鑑組」與「學門評鑑組」,相關執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
	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內、		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		一、 校務評鑑委員會:應由	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	行準則另訂之。	書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指
	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共		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	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	「校務評鑑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	
	同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		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		人,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之三以上,且其聘任應遵守利益
	五分之三以上。				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			
	五万之三以上。 		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			二、外部評鑑委員	「學門評鑑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	
			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遴		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十四至二	(一)教學單位評鑑之外部評	人,業務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員。委員會負責指導相關自我評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聘三名校内、外具評鑑專業		十人為原則。	鑑委員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		鑑政策及事項。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		之專家學者代表與一名學生		二、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		代表共同組成。並得依需		評鑑委員會:應由具高等教育	界代表 3~7 人組成,由受評單		
	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		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參與。		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	位、所屬學院、教務長及副校		
	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組成,並		<b>教學自評執行委員</b> 會由校長		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	長提供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		
	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		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	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		
	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		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為原則。	員會		
	分之一以上。		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		三、 專案評鑑委員會:應由	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		
			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		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	委員互推擔任。		
	一么如如你禾号会: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心主任及由校長聘任之校內		之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	(二)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評		
	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		外教育專業委員共同組成,			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		
	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		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		以四至六人為原則。 外部評	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		
	人,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		主管列席參與。		鑑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	資深教授、對大學事務熟稔之		
	則,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		<b>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b> 由院長		原則、委員遴聘要點另訂之。	業界代表 3~7 人組成,由受評		
	分之一以上。		擔任主任委員,院內系所主			單位及副校長提供 建議名		
			管及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教			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		
			師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			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		
			一人。			擔任。		
			<b>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b> 由系主			(三)校務綜合評鑑之外部評		
			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			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		
			系(所)內教師二至四人,			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及具評鑑專業之校內外專家			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			13~15 人組成,由各級主管提供		
			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		
						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		
						查通		
						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		
						推擔任。		
						(四)外部評鑑委員須全數由		
						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		
						利益迴避原則。委員任期以一		
增加評鑑委員之						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		
A CONTROL TRIBE SE SEE A	第五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第七條	第三條	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	第 6 條	第五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五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	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	第 6 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	第五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聘任之遴聘方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 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 <mark>及委</mark>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 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 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 員:
聘任之遴聘方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 員,由校長聘任之。 <mark>委員任期三</mark>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 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 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 <mark>及委</mark>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 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 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 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 員,由校長聘任之。 <mark>委員任期三</mark>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 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 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 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 年,期滿得予續聘。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 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 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 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 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 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 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 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 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 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 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 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 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 件、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 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 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 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 件、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 依本校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辦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 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 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 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 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 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 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 件、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 依本校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辦 理。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件、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依本校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辦理。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有對單位自我評鑑,均應有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司人。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件、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依本校評鑑委員遴聘受點辦理。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均應為學單位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各類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件、任期及審查聘任程序,依本校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辦理。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熱 稳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問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專任教職。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單位主至五十六之,與學單位主要,也會一次不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與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際,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則。 時人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業界代表與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業界代表與別三至五人為原則。 「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二一一次與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的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與之業界代表組成,學位學鑑委員以五至人為原則。 主、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教問,及專業領域之學問題,及專業領域之表表語,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五人為原則。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 業。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四至十六人;另行政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三至七人。惟教學單位主至五十六之,與學單位主要,也會一次不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的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與之業界代表組成,學位學鑑委員以五至人為原則。 主、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教問,及專業領域之學問題,及專業領域之表表語,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五人為原則。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 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二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的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與之業界代表組成,學位學鑑委員以五至人為原則。 主、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教問,及專業領域之學問題,及專業領域之表表語,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五人為原則。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鑑。 其與門及校級研究中心等。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 業。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自我評鑑,應有評鑑委員十二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力。 實際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 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 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經原則。校別與實子,其遊問,應有評鑑委員所。於明此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力。 實際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 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 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 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 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 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 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中曹請本校之 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 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的人。 其遊時應之,其遊時應之,其遊時應之,其遊時。 大經原則。 校員則鑑,人評也會,人。 大經,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力。 實際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關專業背景之資本校院。 四、工作之委員。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大數職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主題。 大經歷史 一大經歷, 一大經歷, 一大經歷, 一大經歷, 一大經歷, 一大經歷, 一一大經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力。 實際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資深教授。 四、工作之委員。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人不可,應予迴避: 一人不可,應予迴避: 一人不可,應子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共會與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个一个一人不可,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應主義與其應主義與其應主義與其應主義與其應主義與其應主,其應主,其應主,其應主,其應主,其應主,其應主,其。與其之,其。與其之,其。與其之,其。與其之,其。與其之,,其之,,其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以之,,,,,,,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應主題。 大學選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三、具備符合資深教授。 四、工作之委員。但校外指導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人不可,應予迴避: 一人不可,應予迴避: 一人不可,應子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共會與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人不可,在一个一个一人不可,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經委員應全數應等的。 實際的。 其遊時, 其遊時, 其遊時, 其遊時,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經委員應主數應等的人。 實際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經歷,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其經 其經 其經 其經 其經 其經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經委員應主數應等的人。 實際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遊遊的人。 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經歷,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其經 其經 其經 其經 其經 其經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完善的人。 實際學生, 一大學的學生, 一大學的學生, 一大學的學生, 一大學的學生, 自我是一個學生, 一一大學的一一大學的一一大學的一一大學的一一大學的一一大學的一一大學的一一大學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評鑑, 員應全 應全 應主 實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会员有學域。你是一个大生工的。我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们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们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们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会员有學域。 自我語言。 在中華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人益校員教評單之各件依理 第會校自聘委委(代年校自下一大主二辦相三人益校員教評單之各件依理 第會校自聘委委(代年校自下一大主二辦相三人益校員教評單之各件依理 第會校自聘委委(代年校自下一大主二辦相三人益校員教評單之各件依理 第會校方話, 《專人資任聘 第二人。 專人資任聘 第二人。 等是, 《事, 》 《 。 專人資任聘 第二人。 《 。 專人資任聘 6 , 人, 。 專人資任專 6 , 。 專人資本會, 。 會員 6 , 。 會 6 , 。 會 6 , 。 會員 6 , 會 6 , 。 會員 6 , 。 會 6 , 。 會 6 , 。 會 6 , 。 會 6 , 。 會 6 , 。 會 6 , 。 會 6 , 自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聘任之遴聘方 式、聘期與任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自我会员有學域。 自我語言。 在中華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評鑑委員之遴聘、組成及資格如下: 一、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擔任。 二、於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上的校務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門。 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務等數數,是實際的人。 一、校務評鑑委員學學工工人為原學學學工工人,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得由校長時任為自我評鑑校外指導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代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濟等學人資深教授。 三、具有學校院,系(所)相關。 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增加實施時程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 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 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三條(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 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並 得依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經費來源)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需 要,、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 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 鑑,受評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評 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 評鑑時程。本校各單位如獲教 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 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 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 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 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 評鑑。	外委員擔任;外部自我評鑑委 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 第十三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		第3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書面自評)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 程評鑑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 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 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 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九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 關經費支應。
	第七條(評鑑程序)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第十條( <mark>評鑑程序</mark> ) 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 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 題回覆及座談等,並得依需 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 T 東京 3	第八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 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 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 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第七條 評鑑程序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於立評鑑前置計畫小組。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研習。 (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四)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五)辦理自我評鑑。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聘請外評委員。 (二)接受外部評鑑。 三、外部評鑑報告。 (二)接受外部評鑑。
新增評鑑內容	第八條(評鑑內容) 一、校務評鑑: 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單位發展規劃、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事項。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應含受評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	第十一條(評鑑內容) 系外學單位自我評鑑內容,應自我評鑑內容,應自我評課程資,與事實,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 研擬,但專案評鑑實施計畫由 各該專案權責單位研擬,並提 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圖書、資務、學生事務、圖書、資際人事務之運作效為。 為事及主計等校務關實工。 對學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	三、通識教學部、軍訓室、體 育室及終身教育部之評鑑內容 應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 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 服務與推廣等,各單位得依校		(一)完成自我改善。 (二)後續追蹤規劃。 第七條 自我評鑑工作得配合各類別評 鑑,適時配合辦理。

新增評鑑結果呈 現之規定。	第九條(評鑑結果之呈現) 一、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 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 議,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 應興革事項。 二、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並連 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 係人參考。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	「未通過」三種。 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 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二、 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	第八條 評鑑結果 一、評鑑結果以評鑑機構之認 定機制辦理,依評鑑類別(班 制)可分別為「通過(標註效 期)」、「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有條件通過」、可結 果。評鑑結果經校級自評執行 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審議通過,並經評鑑機構認定 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各類評鑑結果,除提供受 評單位改進之依據外,並將作 為調整校院資源分配、修正中 長程計畫、及校務發展規劃之 參考。	第7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管理方式。	第十條(評鑑結果之管理) 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 鑑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評鑑結果 所列缺失事項,各受評單位對應 訂定改善期程,逐條追蹤列管積 極改進;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 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 自我評鑑之項目。		第十五條(自我評鑑結果管理) 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鑑結果明訂其結果管理方式,以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項目。		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第九條 評鑑結果追蹤考核 一、受評鑑結果為「通過」評鑑結果為「通過」許選為」,於 到 通過,於 到 通過,於 到 過過,於 到 過過,於 到 過過,於 到 過過,於 自 改 過過,於 自 改 過過,於 自 改 過過,於 自 成 改 善, 依 に 束 後 , 有 條 中 項 過 , 在 下 有 條 中 項 過 之 。 ( 程 新 不 查 的 , 有 條 得 里 整 然 , 重 整 然 , 重 整 然 , 重 整 然 , 重 整 然 , 重 整 然 , 重 整 然 , 重 整 然 , 重 整 然 , 重 平 数 有 的 是 对 更 的 , 的 是 的 是 的 , 的 是 的 是 的 ,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通知各系所。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教育研習規定。	第十一條(教育訓練與研習) 一、為提升各類評鑑專業知能, 參與自我評鑑之業務推動、規劃 與管考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 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二、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 推動需要,辦理說明會或指標內 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第十二條(補充事項)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 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 知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 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 辦理。		定) 各類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及評 鑑結果之呈現、申復與管 理,得由權責單位另訂之。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		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教學評鑑之申復)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			第8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評鑑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			
	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			
	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發			
	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			
	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			
	辦等案之參考。			
	校方對評鑑結果之運用,得			
	依需要提送校自評指導委員			
	會討論,涉組織調整者,需			
	另循校內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 (修正版)

#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 第五條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

評鑑各校級中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 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評鑑各教學單位(學系、學群、通識教育等)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 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 第三條(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各級委員會下另設立 工作小組,工作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指導全校(校務、系所與通識)評鑑相關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 之具體建議事項,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審議與管考,評鑑各校級中心、教研、學務、總務、 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 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負責系所與通識評鑑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四、工作小組:

各級委員會下應設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執行各類評鑑業務之推動,應涵括實施期程、推動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會議討論及撰寫報告書等。

#### 第四條(各級委員會成員)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 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組成,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 席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五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 聘。

-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第六條(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 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 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 第七條(評鑑程序)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 待釐清問題 回覆及座談, 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 第八條(評鑑內容)

一、校務評鑑:

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單位發展規劃、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事項。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應含受評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

## 第九條(評鑑結果之呈現)

- 一、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二、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第十條(評鑑結果之管理)

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鑑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各 受評單位對應逐條追蹤列管積極改進;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 應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項目。

## 第十一條(教育訓練與研習)

- 一、為提升各類評鑑專業知能,參與自我評鑑之業務推動、規劃與管考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 二、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說明會或指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 第十二條(補充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官,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現行法規)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第3次教研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 建議事項,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
    -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 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五**年。
    - (二) 校級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計畫,評鑑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u>九至十一</u>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學系、學群及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二以上。
- 三、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 四、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自我評鑑委員規劃邀請名單

評鑑指導委員會	5	(一)校務經營管理專業*2位:孫碧娟、楊思偉、王金龍
	人	(二)學術專業*1 位:吳萬益、朱建民、高柏園
		(三)法鼓山互動關係人*1位:游文聰
		(四)產業專業人士(心環講座曾邀請之專家)*1位:薛承泰、楊文
		山
校級評鑑委員會	6-7	(一)校務經營管理專業*2位:丘昌泰、李培齊、林文瑛
	人	(二)學術專業(佛學)*1 位:林鎮國、郭朝順
		(三)學術專業(人社領域)*1 位:周錦宏、呂育誠
		(四)法鼓山互動關係人*1位:丁畢汝
		(五)產業專業人士(心環講座曾邀請之專家)*1位:
		吳順令、許仁壽